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6-14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 4、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2025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共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为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为 9.16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 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签 字注册会计师	杨俊玉	2004 年	2001 年	2012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军	2014 年	2012 年	2012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涛	2000 年	1999 年	2012 年	2025 年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俊玉，近三年签署过美思德、康缘药业、海鸥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南京公用、嘉环科技、银河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金陵体育、大亚圣象、趣睡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121.80 万元，审计内容包括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 9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29.80 万元。

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为 9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 29.80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